

复旦投毒案被告交代作案动机:

认为黄洋过于自以为是



备受关注的复旦大学投毒案于27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林森浩被指控以投毒方式故意杀人。这起震惊全国的校园杀人案曾一度引发舆论对大学寝室关系话题的热议。

公诉人起诉书宣读完毕后,被告人林森浩对公诉人提出的因为自己行为导致黄洋死亡事实一事表示没有异议,但否认是因为琐事不和。

庭审现场,林森浩身着深灰色上衣,黑白相间花纹马甲,他在回答公诉人提问时承认是自己把“N-二甲基亚硝胺”倒入饮水机,而当时只是希望黄洋在喝水后会难受,在做完此事情后,林森浩说自己也知道会被发现,因为是黄色液体,气味比较大,“应该会被发现,但是性格不够果断,就想随他去吧。”

林森浩说自己在为黄洋做B超时说:“你胃没有问题,又说肝也没有问题,说完自己就知道说多了。”据他讲,饮水机和水桶被从寝室拿走送检时,自己都在场,当得知没有检测出来是二甲基亚硝胺后,自己也觉得很奇怪,随后他就前往医院去看望黄洋,并将水桶还至宿舍阿姨处。

林森浩说,二甲基亚硝胺来源于医院一个放射科博士,为两年前购买,“印象中,他告诉我是我在天津买的,多少容量并不了解。”林森浩说,原液是黄色油状,本身是用于做动物实验,主要是将原液配比后注入大鼠体内。

林森浩说,从2011年8月起成为室友后,两人关系一般,“不是特别铁,有时互相之间看不惯,他觉得我没生活情趣,我觉得他有点自以为是,但平时聊天也会讲到人生理想。”

在林森浩看来,黄洋是个聪明勤奋好学优秀的人,只是个人为人上有些自以为是和自私,但自己与黄洋并没有出现太大矛盾。

对于动机,林森浩说自己对黄洋实施投毒行为是个巧合。“当时愚人节要到了,黄洋说他要整人,还拍着我同学肩膀,我当时想,那我就整你一下,后来要去去实验室,头脑闪过以前有同学用毒物害人的事情,头脑一热就……”

得知黄洋住院后,林森浩说自己和同学一起去看过黄洋,当时黄洋已经在重症监护病房里,“透过玻璃窗,他表情是自然的,我不敢和他说话。”林森浩说,看完黄洋,他们还在路上讨论过病情。

他说自己一直没有向他人透露黄洋病情的真正原因,一方面他知道黄洋喝得很少,而且实验中大部分老鼠并没有死亡,所以他一直安慰自己这只是一个病程。

新闻回顾:

复旦研究生疑被室友投毒杀害

今年4月1日,复旦大学2010级在读医科研究生黄洋身体出现不适,当晚被送至该校附属中山医院就诊。入院后,病情加重,先后出现昏迷、肝功能衰竭等症状。医院组织了多次全市专家会诊,未发现病因。

4月9日,黄洋的师兄孙某收到神秘短信提醒注意一种化学药物,因此事件出现重要进展,黄洋的中毒终于确定毒源,但已中毒太深。

4月11日,上海警方通报,在黄洋寝室饮水机残留水中检测出某有毒化合物成分。上海警方经现场勘察和调查走访,锁定黄洋同寝室同学林森浩有重大作案嫌疑。当晚依法对林森浩实施刑事传唤。4月12日林森浩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4月16日,黄洋终不治身亡。黄洋去世后,其父母明确同意警方进行尸检,尸检于4月17日进行,尸检结果成为重要的案件证据。

4月25日,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黄洋的室友林森浩。

10月3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官方微博透露,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林森浩涉嫌以投毒方式故意杀人案。

11月27日上午9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据新华网)

李某某等五人强奸案终审维持原判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7日上午对李某某等五人强奸上诉一案进行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6日对李某某等五人强奸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强奸罪分别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10年;王某(成年人)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魏某某(兄)有期徒刑4年;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魏某某(弟)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一审判决后,李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 and 同案人王某不服提出上诉。北京一中院于2013年10月11日依法立案受理,因该案部分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并

且涉及个人隐私,北京一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11月19日对该案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

北京市一中院介绍,庭审中,检察员、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及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了诉讼,并充分发表了意见。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充分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北京市一中院认为,一审法院围绕李某某等五人是否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是否对被害人实施了暴力行为、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是否违背被害人意愿等与犯罪事实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在确定不存在非法证据等程序性违法问题的基础上,综合五人

明确具体且相互印证的有罪供述及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物证鉴定意见、监控录像等证据材料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能够排除合理怀疑。

北京市一中院认为,一审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上诉人及辩护人提出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量刑过重等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予采纳。据此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据了解,因本案部分原审被告人的犯罪记录依法应予封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法院未组织人员旁听宣判。

(据新华网)

链接>>>相关新闻

维持原判依据何在?

审判长回应李某某等人强奸案五大焦点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7日对李某某等人强奸案作出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结束后,该审判长李纪红就社会关注的二审五个焦点问题,回答了新华社记者的提问。

焦点一:为什么没有发现李某某的精斑仍可以认定构成强奸?

审判长:经审理查明,李某某等五人均曾供认自己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在侦查机关也曾供述看到其他同案人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并且多名原审被告人均稳定供称,李某某、王某对被害人实施过扇打、踢踹等暴力行为,上述供述不仅与被害人的陈述相互印证,而且有证人李某某等证言、湖北大厦监控录像、物

证鉴定意见等在案佐证。虽然法医学物证鉴定没有检测到李某某的精斑,但是否射精和检测出精斑并非认定强奸的唯一依据。

此外,综合其他原审被告人的供述及当庭指证,被害人陈述,以及证人李某某证实事后从李某某口中听到的事实描述等证据,明确且稳定地证明了李某某第一个与被害人发

生性关系的事实。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强奸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李某某等五人在违背被害人意愿的情况下,使用暴力手段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构成强奸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焦点二:被害人杨某某为什么一直没能出庭,是否确实存在嫖娼问题?

审判长:关于本案被害人杨某某出庭问题,经本院通知,其明确表示不出庭,依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88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经传唤或者通知未到庭,不影响开庭

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合议庭认为,被害人杨某某此前曾向司法机关做过多次稳定陈述且已移送在案,现经法院通知而未到庭,并不影响开庭审理,因此可以继续开庭。

关于是否存在卖淫嫖娼问

题,合议庭认为,本案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害人是主动自愿地与李某某等五人发生性关系或向五人卖淫。至于被害人及酒吧人员是否与李某某家属联系,属于事后行为,不影响对事发时被害人主观意愿的认定。

焦点三:据称,上诉人提交了多项新证据,包括新的视频证据,为什么都没有认定?

审判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03条之规定:“控辩双方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出示证据,应当说明证据的名称、来源和拟证明的事实。

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准许;对方提出异议,认为有关证据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重复、不必要,法庭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可以不予准许。”

二审法院庭审中,上诉人的

辩护人向法院申请出示多份所谓视频证据,对此检察员均提出异议,认为与本案不具有直接的关联性。合议庭依法审查,认为异议成立,因此对辩护人申请出示上述证据,不予准许。

焦点四:李某某称在案发时出去接其母电话而没有参与强奸,对此,法院如何认定?

审判长:李某某所提其在湖北大厦房间里玩手机、后来出去接电话的上诉理由,与其在一审法院庭审

中称自己在湖北大厦房间“玩手机后来就睡着了”的供述不相吻合,与其他同案人的供述不符,且不能

排除其没有作案时间和条件。所以,不能因此而否定李某某参与共同犯罪的客观事实。

焦点五:为什么二审开庭持续了13个小时?

审判长:本案二审庭审前后持续了13个小时,其间合议庭认真、充分地听取了上诉人、原审被告、法定代理人、辩护人、

检察员、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在尊重诉讼参与人意愿的基础上,中途适时安排了休庭,保证了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

与人的正当需求。庭审持续时间较长,恰恰说明法院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视与保障。

(据新华网)